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代码:000695)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1)《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2020-042),为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的转让工作。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1-03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京津文化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滨海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2021-032),京津文化将持有的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在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进行转让的事项已获得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改办")批准。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得以实施,可能导致滨海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京津文化正在按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4),京津文化已正式向文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申请书》,本次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正式披露公告》(2021-037),京津文化已正式向文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本次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038),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信息正式披露期内,共有1家意向受让方向文交所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相应的保证金。京津文化将组织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产生有效意向受让方,京津文化将继续启动公开征集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津文化正组织专业中介机构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文改办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文改办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如涉及政府审批事项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股票异动期间,京津文化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应告知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公司股份8,307,6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宁春秋由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307,692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1.89%,并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宁春秋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307,692	1.89%	其他方式取得:8,307,692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由海宁春秋在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9,956	2.82%	2020/8/13-2021/1/29	12.59-17.26	2020年8月8日

注:本表中的减持比例以2021年2月8日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查询到的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8,307,692股	固定:1.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07,6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07,692股	2021/10/13-2022/4/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海宁春秋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3.31%减少至62.9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通知,福鞍控股于 2021 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33%。(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33
	合计	——	——	1,000,000	0.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7,30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7,302,820	13.93	36,302,820	11.82
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22.80	70,000,000	22.80
合计	——	107,302,820	34.95	106,302,820	34.62

注:

"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 福 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福鞍控股可交债信托专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87,075,363	28.36	为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 2021 年8月19日发布的减持计划:

福鞍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1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30日)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6,140,5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且福鞍控股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070,200 股。(详见公告编号 2021-023)

3、2021 年9月8日至 2021 年 9 月30日期间,福鞍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70,00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389,500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0%,合计共减持公司6,459,500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10%。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9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97.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7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4.8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8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87.600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T-1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邵阳液压"股票534.8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812,3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469,486,000股,配号总数为128,938,9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89389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054.87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5.2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5165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66.310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8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7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79,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2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5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等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等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921,447股。自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4,688,767股(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4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80,36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96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2021年9月30日,云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88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云投集团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4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云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云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2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0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云投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967,520	5.72%	IPO前取得:158,967,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投集团	28,081,059	1.01%	2021/7/29-2021/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93-16.59	426,178,880.50	130,886,461	4.71%

注:

1、云投集团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62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价格区间为14.50-16.59元/股,减持金额391,412,080.50元。

2、云投集团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价格区间为13.93-14.67元/股,减持金额34,766,800.00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3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2021)粤01破282-1号《公告》。《公告》载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

广州中院已于2021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广州浪奇重整一案,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已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2021年9月29日,广州中院发布《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1、债权申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联系人:王蒙、李正;联系电话:13602752726、13602783176;电子邮件:langqiycz1@163.com)通过现场、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此外,各债权人也可登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址:https://ebank.pingan.com.cn/stb/pcqsweb/index.html)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的具体操作见《债权申报指引》(下载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2vmg0rjH)。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广州中院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址:https://jscs.orangebank.com.cn/zjjg/pcqsSign.action)参加会议,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提示

根据广州中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11月2日,管理人在此提示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本案债权人众多,且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间隔时间短,如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可能造成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到债权人债权的审查确定及自身权利的行使。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鉴于广州浪奇已实施了预重整,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无需再次申报;对于申报债权所涉利息,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计算至重整申请受理日(不含当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告》[(2021)粤01破282-1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现就已有的二亚金中海国际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个别债权资产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2021年12月14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情况
1	三亚金中海国际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84,066.65	1.抵押物:(1)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金三花园海景大道与[illegible]交叉口[illegible]63.27平方米房产; 2.抵押人:海南龙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illegible]。
2	南京市龙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抵押物:(1)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金龙岛"区[illegible]104792.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illegible]。 2.抵押人:三亚金中海国际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区龙人国际艺术家具有限公司,[illegible]。
3	南京市龙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2,150,000.00	1.抵押物:(1)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金龙岛"区[illegible]104792.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2.抵押人:三亚金中海国际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区龙人国际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南京金龙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
合计		152,334,066.65	/

特别说明:1.本公告涉及的债权信息仅供参考,如有误差,以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为准。2.受债务人和担保人财务状况、信用等、资产状况等、[illegible]、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影响,[illegible]。3.上述债权资产项下债权人、[illegible]。4.上述债权资产项下[illegible]。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不[illegible]、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二、交易条件

我司买受人信誉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后未来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在国内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自然人、社会组织或法人。上述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如若上述关联人参与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个别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具有个人债务人或者受让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等有业务关系的人员。

四、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2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3日,公告期内受理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程先生。